



4.8、政府采购政策响应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的 2025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专用肥总养分含量 $\geq 36\%$ (12-16-8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7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6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注：1、根据要求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